

1. 一般事項

- 1.1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項。
- 1.2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之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提出申請。
- 1.3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提出申請。
- 1.4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用詞，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代名人及主事人；另外在文義許可下，提出申請亦包括以電子申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之申請。
- 1.5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實施之條款及條件。

2. 提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要約

- 2.1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為**白表eIPO**服務提供之額外資料，提出按發售價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出之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根據**白表eIPO**服務之**白表eIPO**供應商之網上申請所指明數目(或閣下之申請獲接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2.2 對於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如有)(包括當中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或閣下之申請付款賬戶(如有)，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如有)(包括當中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電子退款指示，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如有)(包括當中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電子退款指示，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項下之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段以下「7.倘閣下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8.退還申請股款」及「10.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之其他資料」。

2.3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2.4 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項下之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之情況除外)不得撤回(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賠償人士。

2.5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處理方式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相同。

3. 接納閣下之申請

3.1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分配。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申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 3.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數目。
- 3.3 倘接獲 閣下所提出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之認購要約。
- 3.4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之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在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或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之情況下， 閣下須認購所提出要約且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3.5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之效用

- 4.1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及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 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之人士：
- (A)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公司細則及其他文件之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之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B)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之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C) 聲明、保證並承諾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如有)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D)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不曾及並將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妥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描述之人士；
- (E)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均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之責任）；
- (G)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而除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規定者外，閣下不得撤回；
- (H) （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以閣下之利益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提出或將提出之唯一申請；
- (I)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之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J)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代理人）**保證**已向其他人士作合理查詢後，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K) **同意**倘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之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之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結果為依據；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L) **承諾並確認**倘閣下(倘申請以閣下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中之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M) **保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此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O)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之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
- (P)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Q)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之要求向其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之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R) **聲明、保證並承諾**配發或申請發售股份予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將不會令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須遵守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例及規例(無論是否為法定)項下之規定。
- (S) **同意**閣下提出之申請(包括發送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之銀行。
- (T)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及／或發售預留股份之各項限制；
- (U)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之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V)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或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述閣下之權利與責任而採取之行動違反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例；
- (W)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與公司細則；
- (X)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Y)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閣下之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及同意受上列各項所限制；及
- (Z)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上述董事及行政人員承諾監察及遵守彼得按照公司細則須向股東負上之責任。

4.2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4.1段所述承擔、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之人士亦同意：

- (A) **同意**閣下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獲配發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以平郵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待閣下親身領取；
-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D)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E)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4.3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A)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B)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果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則有關申請股款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C)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4.1段所載承諾、確認及同意外(如適用)，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代表閣下之各項事宜及以下事項：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將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II)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III) 承諾並確認倘閣下(倘申請以閣下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中之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IV) (如以閣下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 僅曾以閣下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 **聲明** 閣下僅曾就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 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VII)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均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之責任)；
- (VIII)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IX)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XI)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I)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之要求向其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之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提出之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手續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不屬營業日之日子)完結時或之前撤回，而該附屬合約之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手續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不屬營業日之日子)完結時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撤回申請；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而獲接納之申請將以本公司所公佈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所列明安排、承諾及保證，而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詮釋；及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將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而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及細則。

4.4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除上文4.1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之各名人士保證在提出申請時，閣下或閣下為合資格才庫股東。

4.5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提出申請時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4.6 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之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該等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者。

5. 重複申請

5.1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A)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保證該項申請為以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
- (B)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保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在申請表格上以該名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

5.2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所提出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A)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B)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C)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

6,252,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50%；或

(D)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之預留股份除外）。

5.3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惟以合資格才庫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如有）除外），則閣下提出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A)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B) 閣下擁有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作出。

就此而言：

-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或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分派利潤或資本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之任何部分）。

6.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

務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或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之情況：

6.1 倘閣下之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手續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不屬營業日之日子）完結時或之前

不得撤銷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透過白表eIPO服務刊發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責任除外。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一項附屬合約。當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因此以閣下之名義作出之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手續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不屬營業日之日子)完結時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遞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該項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6.2 倘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認購申請之某部份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6.3 倘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申請遭拒絕受理：

- (A) 閣下之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B) 閣下未有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C)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之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預留股份除外）；
- (D)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
- (E)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F) 閣下未有正確填妥申請表格及符合指示；
- (G)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H)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I) 包銷協議按各自之條款終止；或
- (J) 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6.4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之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以下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將告作廢：

(A)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起三星期內；或

(B)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為不超過六星期之較長期間。

6.5 倘閣下同時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認購申請：

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配售之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並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公開發售取得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表示之興趣。

6.6 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

倘：

- 發售價未能協定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則閣下申請不會獲接納。

7. 倘閣下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有關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發行及配發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根據優先發售向閣下發行之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7.1 倘閣下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員領取，則閣下之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7.2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

日(星期五)(或於若干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之指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會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本招股章程題為「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公佈之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載列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應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股票／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7.3 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如有）（包括當中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透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如有）（包括當中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就多繳之申請股款、繳付不足之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段下文「9.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之其他資料」。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A) 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本節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B) 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首次申請時支付之發售價每股股份0.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C)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一節所列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或

(D)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任何配發作廢。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之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之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之支票可能不予過戶（成功申請者除外）。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按此處各種安排進行。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之延誤。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9.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之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會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 閣下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 閣下之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以上「8. 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 閣下退還之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根據「7. 倘 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7.3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一段所述安排退還。

10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其他資料

10.1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認購指示之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10.2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A)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B)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受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C)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之途徑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之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登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D)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以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
- (E)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存入公開發售股份至閣下股份賬戶及股款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送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F) 就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之差額退款，連同相應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賬戶。所有退款均不計利息。